

中国外汇外债 管理实务

主编：凌则提



95新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主 编:凌则提

副主编:杨育林 陈金庚

编委会:初本德 刘学胜 徐宏德 冯莉平 罗伯川
吴维霞 谭卓怀 蒋大英 梁有周 洪志华
许满刚 黄 耀 孙克俭 李建新 郑航滨
毛志豪 肖柏跃 管春林 林 斌 袁 蕾
何锡泉 何伟强 贾 青

供稿人:(按姓氏笔划顺序排)

于晓滨 门晓波 马 瑞 王晓东 王 红 王 奇
王海林 方 文 方海新 朱 彤 李延平 李泽兴
刘聚聚 刘 欣 刘汪洋 刘思民 沈 杰 吴素荣
肖立红 陈玉珍 陈 敏 杜 鹏 周传根 周中彦
郑双庆 姚宝奎 杨德群 杨大立 邹 丹 邹 林
张向东 张 辉 张生会 张海峰 张建华 赵 敏
赵乃花 郝敬华 贾吉恒 韩红梅 高 茜 袁 弘
秦 岩 郭 友 曹为众 温 梓 储 琪 谢和民
程 悦 裴建君

前 言

1994 年是外汇管理工作具有历史性意义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我国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精神,我国外汇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实现了汇率并轨,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外汇市场,实行了银行结售汇制,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的可兑换,为在 2000 年以前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奠定了基础。

1994 年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开始建立,原有的一些规定已经废止。为满足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和涉外业务部门的同志工作上的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组织编写了《中国外汇外债管理实务》一书。这是一本外汇体制改革后第一部全面、系统介绍外汇管理的政策、规定和具体操作的业务指导书,具有政策性、知识性、可操作性和权威性的特点。全书共分十五章,详细介绍了外汇体制改革之后新的业务情况,如: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改革后的国家外汇收支统计办法;结汇、售汇和付汇的管理;金融机构的监管;新的人民币汇率制度;中国外汇市场的运作;体制改革后外汇查处的对象和范围等,本书可供在外汇管理系统工作的同志学习使用,也可供金融机构和涉外部门工作的同志参阅。

本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主管业务的同志撰稿,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四川、湖南、湖北、上海、内蒙古、黑龙江、成都分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部分同志修改补充,最后由杨贡林、陈全庚总纂成书。本书编写,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顺德支局和广州分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外汇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化和完善,今后将会有新的规定和办法陆续颁行。我们将及时予以补充和修正。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外债管理实务》编写组

199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外汇管理的建立和发展	(1)
第一节 中国外汇管理的发展过程.....	(1)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中国外汇管理体制 的改革	(26)
第三节 中国管理外汇的主管机关及其职责	(34)
第二章 国际收支统计与申报制度	(36)
第一节 国际收支的概念和统计原则	(36)
第二节 我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	(38)
第三节 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	(44)
第四节 国际收支分析	(48)
第五节 国际收支调节	(52)
第三章 外汇收支统计	(57)
第一节 外汇收支统计制度的历史沿革	(57)
第二节 我国现行外汇收支统计体系的建立	(58)
第三节 现行常规统计制度	(63)
第四节 统计分析、调查和竞赛制度.....	(66)
第五节 我国外汇收支统计体系的发展方向	(73)
第四章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	(94)
第一节 结汇的主要内容	(94)
第二节 售汇的主要内容	(97)
第三节 付汇的管理原则.....	(103)
第四节 外汇帐户的管理.....	(104)
第五章 贸易外汇管理	(109)
第一节 贸易外汇概述.....	(109)

第二节	一般贸易外汇管理·····	(111)
第三节	“三来一补”贸易的外汇管理·····	(114)
第四节	边境贸易的外汇管理·····	(116)
第五节	转口贸易的外汇管理·····	(118)
第六节	出口收汇核销的管理·····	(119)
第七节	进口付汇核销的管理·····	(131)
第六章	非贸易外汇管理·····	(140)
第一节	概述·····	(140)
第二节	承包工程、劳务服务外汇管理·····	(142)
第三节	旅游外汇管理·····	(144)
第四节	免税商品业务外汇管理·····	(144)
第五节	远洋运输的外汇管理·····	(145)
第六节	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146)
第七节	个人外汇管理·····	(147)
第八节	海外无偿援助和捐赠外汇的管理·····	(150)
第九节	非贸易外汇帐户管理·····	(151)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15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概述·····	(15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	(15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帐户管理·····	(157)
第四节	外汇收支的管理·····	(159)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平衡的管理·····	(161)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的管理·····	(163)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制度·····	(165)
第八章	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	(167)
第一节	境外投资报批审查程序·····	(167)
第二节	审查境外投资的外汇风险和外汇来源·····	(169)
第三节	对境外投资外汇资金登记和汇出的管理·····	(171)

第四节	对境外投资所得利润和外汇收益的管理·····	(172)
第五节	对境外投资的报表、清盘等其他方面 的外汇管理·····	(173)
第六节	对境外投资的外汇检查和处罚·····	(174)
第九章	外债管理·····	(177)
第一节	概述·····	(177)
第二节	外债的计划管理·····	(183)
第三节	外债管理内容·····	(188)
第四节	外债的统计监测·····	(203)
第五节	对外担保管理·····	(206)
第十章	国际储备管理·····	(219)
第一节	国际储备概述·····	(219)
第二节	我国外汇储备管理·····	(232)
第十一章	金融机构的外汇管理·····	(244)
第一节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概述·····	(244)
第二节	国内银行的外汇管理·····	(246)
第三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管理·····	(253)
第四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外汇管理·····	(261)
第十二章	外汇市场管理·····	(270)
第一节	概述·····	(270)
第二节	外汇交易·····	(275)
第三节	外汇市场的管理·····	(278)
第四节	外汇交易的清算·····	(280)
第十三章	人民币汇率制度·····	(282)
第一节	人民币汇率制度沿革·····	(282)
第二节	新的人民币汇率制度·····	(288)
第三节	汇率风险及其防范·····	(294)
第十四章	违反外汇管理的查处·····	(305)

第一节 外汇查处·····	(305)
第二节 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案件程序·····	(306)
第三节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及其处罚·····	(312)
第四节 关于外汇查处的其他有关问题·····	(324)
第十五章 外汇管理电子化·····	(326)
第一节 外汇管理计算机硬件环境概述·····	(326)
第二节 外债统计监测系统·····	(328)
第三节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系统·····	(332)
第四节 人民币汇率管理网络系统·····	(334)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系统·····	(336)
第六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系统·····	(338)
第七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外系统信息交换概况·····	(341)
第八节 中国外汇交易系统·····	(343)
附录:有关外汇管理法规 ·····	(349)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 的公告·····	(349)
2.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354)
3.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37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38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试行)·····	(396)
6.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 管理规定·····	(407)
7.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	(410)
8. 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中有关问题 的通知·····	(417)
9. 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419)
10. 关于《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24)

11. 关于认真做好核发“售汇通知单”工作的通知	(427)
12. 关于进口付汇使用许可证、进口证明、进口登记表 等凭证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430)
13. 关于印发《境内居民因私出境兑付外汇的有关规定》 的通知	(439)
14. 关于免税商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43)
15.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445)
16.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48)
17. 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452)
18. “三来一补”贸易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	(456)
19. “三来一补”出口收汇核销操作规程	(458)
20.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	(460)
21. 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处罚规定	(462)
22.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	(465)
23. 关于下发《进口付汇核销操作规程》的通知	(472)
24.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478)
25. 外债登记实施细则	(481)
26. 关于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	(487)
27.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490)
28.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494)
29. 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 ..	(498)
30. 外债、外汇(转)贷款还本付息操作规程.....	(501)
31.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504)
32.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507)
33.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512)
34. 关于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若干操作问题 的通知	(516)
35.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暂行规定	(519)

36. 关于下发《外资银行人民币专用帐户暂行管理规定》
的通知 (521)

第一章 中国外汇管理的建立和发展

社会主义中国根据自己的国情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对外汇收支进行管理。国家外汇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建立独立自主的外汇管理制度和汇率制度,正确制定国家的外汇管理法规和政策,保持国际收支的基本平衡和汇率水平的基本稳定,有效地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健康发展。四十多年来,外汇管理工作执行国家不同时期发展经济的方针政策,有计划地组织外汇收入,把外汇资源集中起来,按照国家建设的需要,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特别是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积极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逐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在加强外汇管理的同时,引进市场机制,重视运用经济杠杆,调动各方面创汇的积极性,优化外汇资源的有效分配,使高度集中的、以计划行政管理为主的外汇管理体制逐步向着有管理的市场化、自由化的外汇管理体制转化,使中国的外汇体制逐步接近国际通行规则和国际规范。

第一节 中国外汇管理的发展过程

新中国成立以后,对外汇实行管理,其发展过程,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外汇管理(1949—1952年)

旧中国是处于帝国主义侵略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对外贸易和海关完全受帝国主义国家及其代理人官僚买办资本家控制。外国银行在中国享有发行钞票、发布汇价、管理外汇平准基金、

操纵外汇汇兑业务的特权。以 1948 年天津的外汇业务为例,外商在华银行占 53.7%,中国官僚资本银行占 36.4%,民族资本银行只占 9.9%。国际收支长期大量逆差、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外币在市场自由流通、金融秩序严重混乱。我们接管国民党统治的旧中国时,由于战争和恶性通货膨胀带来的后果,生产、交换停滞,对外贸易停顿,侨汇流入黑市,外汇资金短缺。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外汇管理的任务是:建立独立自主的外汇管理制度和汇价制度;取缔帝国主义国家在华的经济、金融特权,禁止外币在市场上流通;利用、限制、改造私营进出口商和私营金融业;扶植出口;鼓励侨汇;建立供汇与结汇制度,集中外汇收入和合理使用外汇,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一)建立独立自主的外汇管理制度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银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营”。在这前后,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各大行政区公布了各大区的外汇管理办法,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将各大区的办法和实施细则加以统一和补充,并陆续拟订了一些具体的规定和办法。从此,中国有了真正独立自主的外汇管理制度。

(二)严禁外币在市场上流通

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相继建立的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明令严禁外币在市场上流通和自由买卖,严厉取缔外币黑市;同时规定合理的收兑牌价,大力开展存兑工作,允许外币持有者把外币卖给银行或存入银行;到 1950 年初,基本上肃清了外币在国内流通,维护了人民币的统一市场,为稳定金融、物价提供了条件。

(三)实行供汇与结汇制度,集中外汇收入,合理使用外汇

按照各大行政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凡是出口货物所得的外

汇和业务、劳务所得的外汇以及境外汇入外汇，必须卖给或存入国家银行；进口所需外汇和其他非贸易用途所需的外汇，可按规定向有关机关申请，经批准后由国家银行卖给。政务院颁发的《外汇分配使用暂行办法》规定，全国各地的外汇收入一律由中财委统一掌握、分配使用，任何部门未按规定申请并得到批准，不得擅自动用；责成中国人民银行按旬报告外汇收入数额，中财委按季分配使用。外汇分配的原则是：先中央后地方，先工业后商业，先公后私。对申请进口商品用外汇者，依据国家的政策，凡国内能生产并能满足需要的不批，国内能互相调拨的不批，国内有代用品的不批，国内有库存的不批。

（四）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在当时进出口贸易主要由私商经营的情况下，国家全面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以监督和管理进出口贸易。进口商输入商品，必须经过对外贸易主管机关核准，发给进口许可证，然后凭证向银行购买外汇；出口商输出商品，必须经过对外贸易主管机关核准，发给出口许可证，然后凭证出口商品，并将出口所得外汇卖给或存入银行。进出口许可证需由银行签证，海关才予放行货物。银行通过签证掌握了进出口外汇的收支，监督私商及时收汇和合理用汇，配合有关部门贯彻了对私商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

（五）加强非贸易外汇管理

中央机关、企业、团体、学校所需的外汇，由财政部按季报请中财委核准，由财政部掌握分配使用。地方机关、企业、团体、学校以及私人所需外汇，由地方主管机关核准发给证件后，向银行购买外汇。对私人持有的外币，通过加强宣传，扩大收兑，并不硬性规定禁止持有。来自国外的汇款和劳务所得等外汇收入，可以卖给银行或作为外币存款存入银行。

（六）独立自主统一制定汇价

这一时期对外贸易主要由私营进出口商经营，国内物价波动

较大。为使人民币汇价有利于扶植出口、鼓励侨汇、积累外汇资金，在1950年3月以前国内物价上涨时期，贯彻了有利大宗出口物资的原则，参照国内外物价变动情况机动调整汇价。美元牌价从1949年4月10日的1美元合618元旧人民币（合0.0618元新人民币）逐步调至1950年3月13日1美元合42000元旧人民币（合4.2元新人民币）。在人民币贬值的情况下，允许出口商推迟把外汇卖给银行。通过汇价的调整，使农村积压的土产品顺利出口，提高了农民购买力，保证了国家建设与民用必需品的进口，也保障了华侨、侨眷的利益。1950年3月以后，国内财经情况基本好转，物价趋于稳定，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物价上涨。针对这一情况，从1950年3月13日起，将美元牌价从1美元合42000元旧人民币，逐步调至22380元旧人民币（合2.238元新人民币）。在人民币升值的情况下，允许出口商把外汇预先卖给银行。机动调整汇价，起到“鼓励出口，兼顾进口，照顾侨汇”的作用。

（七）取缔外商银行的特权，建立指定银行的管理制度

外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能遵守中国政府法令，有一定的外汇资金，在国外有分支行或代理行，并有较好的信誉和经营外汇业务能力的银行，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为经营外汇的指定银行。当时在全国范围内共核准了53家（其中华商35家、侨商3家、外商15家）。对华商银行，采取团结、改造政策，逐步把它们改造成为公私合营银行。对外商银行，加强管理，取消它们在华的一切特权；对停业清理的外商银行，则监督其清理负债。在全国完成了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保留下来的指定银行有两家英商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麦加利）银行；3家侨资银行——华侨银行、东亚银行、集友银行（以后集友银行也撤销了）。指定银行经营业务的范围为：（1）进出口押汇及代收业务；（2）各种外汇进出口贷款业务；（3）国外汇兑业务；（4）外汇买卖业务。指定银行的外汇业务，均系代理国家银行办理，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

(八)执行人民币、外币、金银进出境管理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禁止人民币出入境，对私运人民币出入境者，一律没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境暂行办法》，非经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核准，国内签发的人民币面额汇票、支票、本票、存单及存折，国内发行的公债、股票、公司债券等有价值证券，以及其他一切人民币支付凭证，都禁止私自携带或寄运出境。

对外币、金银进出口国境的规定是：携带或邮寄外币入境须向海关申报，在海关监管下交国家银行兑换人民币或作外币存款；携带或邮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值证券、金银及其饰品入境，向海关申报后可以自己保存；外交官和短期入境旅客携入的，在规定期限内可以凭《申报单》复带出境。携带外币、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值证券出境，均须经国家银行核准，发给《携带证》；携带金银及金银饰品出境，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额，免领出境证明；超过规定限额的须经国家银行核准，发给《携带证》。

这个时期外汇管理工作取得的主要成就是：贯彻了扶植出口和鼓励侨汇的政策，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开展，建立了外汇管理的基本制度，积累了外汇资金，支持了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对稳定金融和物价起了重要作用。1950年到1952年，国家外汇收入大大增加，扭转了解放前中国的外汇收支长期存在逆差的状况。1950年就基本上肃清了外币在国内流通，使人民币统一了市场，为稳定金融和物价提供了条件。由于出口和侨汇的增长，增加了国家和人民的收益，1950年农民从农产品出口所得的收益比解放前增加一倍半，侨眷的侨汇收入则增加近4倍。

二、实行全面计划经济时期的外汇管理(1953—1978年)

从1953年起，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国民经济全面计划化。外币在国内已停止流通，金融和物价已基本稳定。到

1956年,私营进出口商和私营金融业的改造已经完成,对外贸易由对外贸易部所属的国营进出口公司统一经营,外汇业务由中国银行统一经营。这个时期外汇管理的任务是:进一步巩固和改善各种外汇管理制度,加强对国营企业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的管理,开源节流,增加外汇收入,为贯彻国家对外政策和社会主义工业化服务。外汇政策和外汇立法以外贸、外汇的国家垄断为基础,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对外汇实行全面的计划管理。对外贸易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的政策和实际需要,分别规定了一些对国营单位的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在内部实行。

(一)对外汇收支实行全面的指令性计划管理

进出口计划由外贸部汇编,中央部门所属单位的非贸易外汇收支计划由财政部汇编,地方机关、企业的外汇收支计划和私人外汇收支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汇编,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汇总综合平衡,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国家计划委员会统一分配外汇,统收统支,以收定支。外汇收支两条线,一切外汇收入必须交售给国家,需用外汇由国家按计划分配或批给。

(二)对贸易外汇的管理

对外贸易由国家统管,进出口由外贸部所属国营进出口公司统一经营,统负盈亏,进口和出口都按照国家核定的指令性计划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对外贸易部门签订代理收付外汇合同。银行按照国家核定的进出口外汇收支计划、对外签订的支付协定以及同外贸部门订立的结汇合同,监督外汇的收付,促进开源节流,保证外汇收支计划的实现。当时,贸易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是:(1)贸易外汇收支必须按照结汇合同,向银行购买外汇或把外汇卖给银行;(2)贸易外汇收支计划由银行监督执行;(3)对外贸易的结算必须通过银行办理。对国营贸易外汇实行计划管理的同时,取消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和银行签证制度,改用进出口报关单取代。

(三)对易货贸易清算的管理

自1950年12月美国政府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后,我国曾采取易货的贸易方式,并建立了易货清算制度和易货交易所。当时,易货贸易占我国对外贸易的50%以上。易货贸易均须通过银行清算。根据195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对外贸易部颁发的《易货贸易清算规则》和《易货交易所规程》,银行办理了大量的易货清算工作,从而打破了美国政府的封锁禁运,使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继续增长。到1954年,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我国对外贸易又回到以结汇为主,取消了易货贸易办法。

(四)对非贸易外汇的管理

1954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了《关于非贸易外汇节约使用及增加收入的通知》,规定一切机关、团体、学校、国营及公私合营企业等,凡持有外汇或有外汇收入者,无论是解放后接收的或在国外的资产及国外机构的利润收入,以及申请购买的外汇未用部分等,均应卖给或存入国家银行,不得私自保留;所有预算项下或事业费项下的外汇开支,均应严格贯彻节约使用的精神,凡可不用、少用者尽可能不用或少用;并责成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管理部门切实建立健全审核计划、检查使用及用后报销等制度。1966年5月16日,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强非贸易外汇管理的规定》,1972年9月30日,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颁发了《关于试行非贸易外汇管理办法》,加强了非贸易外汇收支的管理。

非贸易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是:(1)要求各单位把持有的和收入的外汇,全部卖给国家银行,各单位应将持有的外汇申报,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清查处理。除业务上必须保留的外汇周转金外,均交国家银行兑换为人民币;不准私自保存外汇或把外汇存放在国外和港澳地区,也不得以外汇收入抵作外汇支出;(2)要求各单位把经常性的非贸易外汇收支,按照规定编制年度计划,中央部